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财产处置所涉及的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 275 号 3 单元 4 层 1 号房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人：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名称：

大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师：

***** （注册号：*****）

***** （注册号：*****）

***** （注册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估价报告编号：

大连****价估司签字〔2021〕第 078 号

大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致估价委托人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标准，对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 275 号 3 单元 4 层 1 号房地产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有关结果见下表。

估价结果摘要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	名称	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 275 号 3 单元 4 层 1 号房地产
	坐落	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 275 号 3 单元 4 层 1 号
	财产范围	房屋所有权及建筑物所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规模	建筑面积 70.35 m ²
	用途	设计用途住宅，实际用途住宅
	权属	所有权人为刘影
价值时点	2021 年 9 月 27 日	
价值类型	名称：市场价值，内涵：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币种	人民币
	总价	95 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单价	13500 元/m ²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	

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1.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大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4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6
九、估价方法.....	6
十、估价结果.....	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
十二、实地查勘期.....	7
十三、估价作业期.....	7
附件	
1. 估价对象照片	
2.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周边环境照片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说明	
4. 没有专业帮助、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	
5. 司法鉴定委托书（（2021）辽 02 法技字第 01904 号）复印件	
6. 《房屋信息查询结果》等权属资料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9.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房屋信息查询结果》等权属资料复印件进行了检查，受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房地产估价师无权到上述部门对相关权属资料进行核实。因此，本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但估价师的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建筑基础、结构、设施设备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专业鉴定、检测，在无相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条件下，估价师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重大不利因素，因此，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技术、质量、安全标准，不存在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等重大不利因素。

3. 人民法院未明确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报告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估价委托人应在下列限制条件下合理使用估价报告：

1. 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委托人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的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2.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即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估价师及估价机构不承担因超过使用期限使用估价报告造成的相关责任。

3. 估价委托人以及其他估价利害关系人应完整使用估价报告，并应合理理解估价报告已经说明的事实，估价师及估价机构不承担因忽视估价报告已说明的相关事实使用估价报告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 估价报告所有权归估价委托人所有，报告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所有。

(二) 估价报告在使用中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 估价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2. 估价报告未考虑特殊交易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报告

大连****价估司鉴字〔2021〕第 078 号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名称：大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

法定代表人：*****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住房估字[2013]***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被执行人刘影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 275 号 3 单元 4 层 1 号房地产，本次估价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建筑物所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如家用电器、家具等）、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一览表

名称	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 275 号 3 单元 4 层 1 号房地产
坐落	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 275 号 3 单元 4 层 1 号
规模	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记载、房屋建筑面积 70.35 m ²
用途	设计用途住宅，实际用途住宅
权属	《房屋信息查询结果》中登记，所有权人为刘影，权利类型：所有权，权证号：202100035564，未抵押，未查封，《房屋信息查询结果》未登记土地状况

（三）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基本状况一览表

名称	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 275 号 3 单元 4 层 1 号房屋所分摊的土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记载
四至	所在小区东、南至欣荣北路，西、北至玉山路

形 状	小区所占土地的形状较不规则
地 质	地质条件良好, 适宜建筑开发
地 势	地势较为平坦, 对土地利用没有影响
土 壤	为普通土, 适宜建筑开发
期 限	土地使用期限未登记
开发程度	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燃气等, 红线内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燃气等, 场地平整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建筑物基本状况一览表

名 称	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 275 号 3 单元 4 层 1 号房地产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为 70.35 m ²
设施设备	配套设施齐全
装饰装修	普通装修
空间布局	二室一厅一卫
建筑功能	采光、通风、防水、保温、隔音等建筑功能达到一般住宅水平
外 观	外观形象一般
新旧程度	房屋各部分维护状况较好, 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确定为完好房

五、价值时点

估价报告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是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的日期。将此日期作为价值时点满足估价目的需要。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 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額。

七、估价原则

估价报告在估价分析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 遵循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技术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 实事求是, 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国务院、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法院、辽宁省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性文件以及评估房地产的具体资料，主要有：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等。

2. 估价技术规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3)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4)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1）辽 02 法技字第 01904 号）；
- (2) 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收集和调查的资料

- (1)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交通状况、环境条件调查资料；
-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销售价格调查资料；
- (3)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资料；
- (4) 大连市房地产市场情况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报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比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

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值因素的分析，在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5 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单价 13500 元/m²。

本报告估价结果内涵及成立的条件包括：

1. 估价结果是假设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双方各自负担无税费转嫁等非正常交易情况下的评估价值；

2. 估价结果是在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中已说明估价目的等条件下的评估价值。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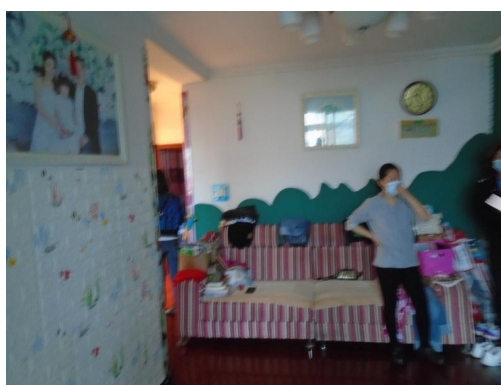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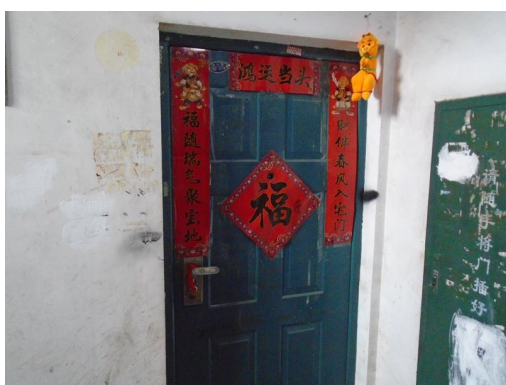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作业期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周边环境照片



相关情况说明

1. 实地查勘情况说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1年10月9日进行了实地查勘，观察、询问、检查、核对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并进行拍摄，制作实地查勘记录。实地查勘的资料满足估价要求。
2. 本次估价没有专业帮助、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